

HNPR-2021-31002

#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金监发〔2021〕13号

##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湖南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 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金融办，省直相关单位：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湖南省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鼓励和促进全省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防范信用风险，规范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商业保理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引所称的商业保理业务，是指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合法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向其提供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等服务的经营活动。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贷款，不属于商业保理业务范围。

本指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公司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合同，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三条** 从事商业保理活动应当遵守依法合规、公平诚信和平等自愿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应当妥善处理好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关系。

**第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为我省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部门。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银保监会指导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全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第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辖区内商业保理公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在各自监管权限范围内对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工作予以协同配合。

**第八条**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依法适时成立湖南省商业保理行业协会，履行自律、协调、维权、服务等职责，引导全省商业保理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九条** 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商业保理”字样。非商业保理公司不得经营商业保理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商业保理”等可能被公众误解为其经营商业保理业务的字样。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要求的主要股东和注册资本。本指引中的主要股东是指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

(三)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 熟悉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内部管理和风控制度, 有支撑业务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和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五) 在住所地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商业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最低限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第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主要股东应当为企业法人, 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 财务状况良好,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经营管理规范, 近 2 年内在税务、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合作的金融机构没有拖欠贷款等不良记录;

(四) 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含本次投资资金);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

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保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保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第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拟任董事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保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的;

(六)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向企业拟设立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商业保理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三)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 商业保理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

(七) 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八)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营商业保理业务 3 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最近 2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四) 已纳入银保监会监管名单;

(五)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商业保理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管，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商业保理公司住所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配合。

**第十七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对每个分公司拨付不少于3000万元的营运资金。

各分公司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50%。

**第十八条**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拟设立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公司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营运资金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拟任负责人的简历；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商业保理公司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

(四) 商业保理公司住所地监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和最近2年无违法违规经营的证明；

(五) 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六)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建立商业保理公司设立会商机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企业拟设立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

注册登记申请材料，办理企业名称预先保留手续。

(二) 申请人向企业拟设立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自收到完整设立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设立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省市场监管局完成会商，经双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申请人出具书面会商意见并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和拟设立所在地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人持书面会商意见到拟设立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二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变更经营范围、导致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股权变更，应当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商业保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除本条前款规定以外的股权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与住所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其会商流程可参照设立会商程序办理。已经使用“商业保理”字样的公司自愿更名、核减经营范围不再使用“商业保理”字样的，不需启动会商程序，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

**第二十一条** 商业保理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抄送同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逐级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社会公示，向申请人出具的原书面会商意见函自动失效。

**第二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由县市区、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时公告终止经营，并督促企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保理融资；
- （二）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三）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
- （四）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 （五）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 （六）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 （七）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适合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应收账款标准，规范应收账款范围。不得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商业保理业务。

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是指权属具有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已在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等第三方办理出质或转让的应收账款。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解押并放弃质押权力和获得受让人书面同意转让应收账款权属的除外。

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是指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持票人无需持有票据或有价证券产生的基础交易应收账款单据，仅依据票据或有价证券本身即可向票据或有价证券主债务人请求按票据或有价证券上记载的金额付款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或经营下列业务：

- （一）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 （三）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四）向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五）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 （六）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 （七）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 第四章 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职责划分，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八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完善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二十九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和反洗钱制度，及时识别、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

**第三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严格审核基础交易合同等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审核债务人的资信、经营及财务状况，合理判断应收账款质量，包括出质、转让情况以及账龄结构等；审查因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初始债权人和债务人为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

**第三十一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风险资产指商业保理公司的资产总额与现金、银行存款、国债之和的差值。

**第三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计提不低于融资保理业务

期末余额 1%的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通过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获得融资，也可以通过发行债券、股东借款、再保理等合法途径获得融资。融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第三十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建立业务台账，记载商业保理业务收支情况，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七条** 商业保理公司在开展应收账款转让等业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应收账款的权利状况进行查询、登记公示。

**第三十八条** 商业保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对办理商业保理业务中知悉的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建立全省商业保理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风险。

**第四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和监管谈话等方式,持续深入了解商业保理公司的运营状况,分析、评价商业保理公司的风险状况,判断商业保理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满足审慎经营要求,将经营正常的企业纳入名单制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管,建立本辖区内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和风险防范化解应急预案,配备专业的监管队伍,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和监管谈话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管。

**第四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本辖区内商业保理公司风险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四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于每月 15 日前向住所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上月经营情况表,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四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定期登录“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进行应收账款业务登记,于每月 15 日前上传月报、每年 3 月 31 日前上传年报,并及时填报变更事项。新设企业须于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信息填报。商业保理公司要明

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四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如发生下列事项，须于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并登录“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完成重大事项报告：

- （一）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5%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债务；
- （三）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20%的或有负债；
- （四）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 （五）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第四十六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一）查看经营管理场所、采集数据信息、测试有关系统设备设施；
- （二）约谈或问询相关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篡改的文件、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 （四）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
- （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检查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后要形成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提交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会同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商业保理公司每年至少现场检查一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抽选部分商业保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十七条**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本辖区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形成全省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第四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建立商业保理公司监管指标体系和监管评级体系，定期对商业保理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应当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商业保理公司下调监管评级，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日常监管及现场抽查、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商业保理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经营商业保理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定期在行业内部通报，并将违法违规商业保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纳入警示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第五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采取约谈、风险提示、责令整改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并要求企业在限期内提交处理或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县市区、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后提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验收完毕之日起7日内解除对其采

取的有关监管措施；未按期通过整改验收的商业保理公司，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向社会公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各地可以积极推动出台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引导商业保理企业更好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第五十二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监管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2年过渡期内达到本指引规定的各项要求。过渡期时间从本文件生效之日起算起。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2年。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对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